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安排的通知

川府函〔2023〕269 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长期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在政府工作中加强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建立了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制度。结合近期省政府领导调整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机构改革等实际,现就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安排作出调整。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多党合作事业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联系的通知》(川府函〔2016〕214号)要求,积极开展对口联系工作。

附件:1. 省政府领导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对口联系安排

2.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对口联系安排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省政府领导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对口联系安排

黄强同志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对省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董卫民同志负责协助黄强同志开展政府协商工作

普布顿珠同志负责联系致公党省委会

杨兴平同志负责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叶寒冰同志负责联系民革省委会

田庆盈同志负责联系九三学社省委会

胡云同志负责联系民进省委会

郑备同志负责联系民盟省委会

左永祥同志负责联系民建省委会

附件 2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对口联系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民革省委会、民盟省委会、民建省委会、民进省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经济和信息化厅联系民革省委会、民盟省委会、民建省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教育厅联系民盟省委会、民进省委会

科技厅联系民盟省委会、致公党省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司法厅联系民革省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民革省委会

生态环境厅联系民建省委会、农工党省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交通运输厅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水利厅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农业农村厅联系民革省委会、民建省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商务厅联系民建省委会、致公党省委会

文化和旅游厅联系民盟省委会、民进省委会、农工党省委会、致公党省委会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省统计局联系民进省委会

省经济合作局联系致公党省委会

省文物局联系民进省委会

省政府台办联系致公党省委会